

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条假发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韩庆民

填 表 人 ： 韩庆民

建设单位：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18678598708

传 真：

邮 编：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凤凰镇鄄十五路东、长城路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条假发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凤凰镇鄄十五路东、长城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条假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条假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		
调试时间	2019.02.21-05.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1-04.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	50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条假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 《关于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条假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鄄环审[2019]4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 45mg/m³、15m 排放速率 1.5kg/h；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厂界氨小于 1.5mg/m³，15m 排放速率 4.9kg/h。食堂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排放标准（2.0mg/m³）。

2、噪声：
该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 类	65	55	工业区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主生产车间	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200m ²	未建设完成
		水洗车间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600m ²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配电室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离子交换制软水	3m ³ /h 软水装置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库	位于水洗车间南边 1700m ²	未建设
4	公用设备	办公综合楼	4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音降噪设施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2 套（一套酸雾处理装置，一套氨气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收集管网建设	--	与环评一致
		厂区绿化	3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存放点	1 处	与环评一致
		事故水池	50m ³	与环评一致
		中和水池	30 m ³	与环评一致
污水预处理装置	100m ³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假发	t/a	200	--
2	护发素	t/a	0.55	桶装
3	98%硫酸	t/a	1.06	桶装
4	次氯酸钠	t/a	4.0	桶装
5	焦磷酸钠	t/a	1.0	袋装
6	15%氨水	t/a	2.4	桶装
7	NaOH	kg/a	2.4	袋装
8	自来水	m ³ /a	5220	
9	电	万 kWh	20	
10	蒸汽	t/a	3000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情况
1	烘干室	---	4 座	2
2	脱水机	---	2 台	2
3	洗发周转框	---	400 个	40
4	洗缸	800L	6 台	12
5	三联机	---	25 台	2
6	双针单机	---	20 台	4
7	合片机	---	12 台	1
8	倒根机	---	14 台	0
9	定型柜	---	11 台	0
10	电子磅	DS-671	20 台	6
11	大电子磅	TCS-60B-160	5 台	3
12	离子交换制软 水装置	3m ³ /h	1 套	1
13	碱液喷淋塔	10m ³ /h	1 套	1
14	稀硫酸溶液喷	10m ³ /h	1 套	1

	淋塔			
15	漂染锅	1000L	10 套	12
16	高针机		20 台	1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洗发用水和废气处理装置用水，其中洗发用水包括酸洗和水洗。项目洗发用水量为 1500m³/a，为处理后软水，本项目软水装置年用水量为 1765m³/a。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硫酸雾废气和含氨废气处理装置年用水量约为 30m³/a。

②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员工餐饮、洗涮及冲厕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200m³/a。

项目用水总量为 2995m³/a，由鄆城县自来水公司供应，其供水容量能满足该项目需求，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等用水需要。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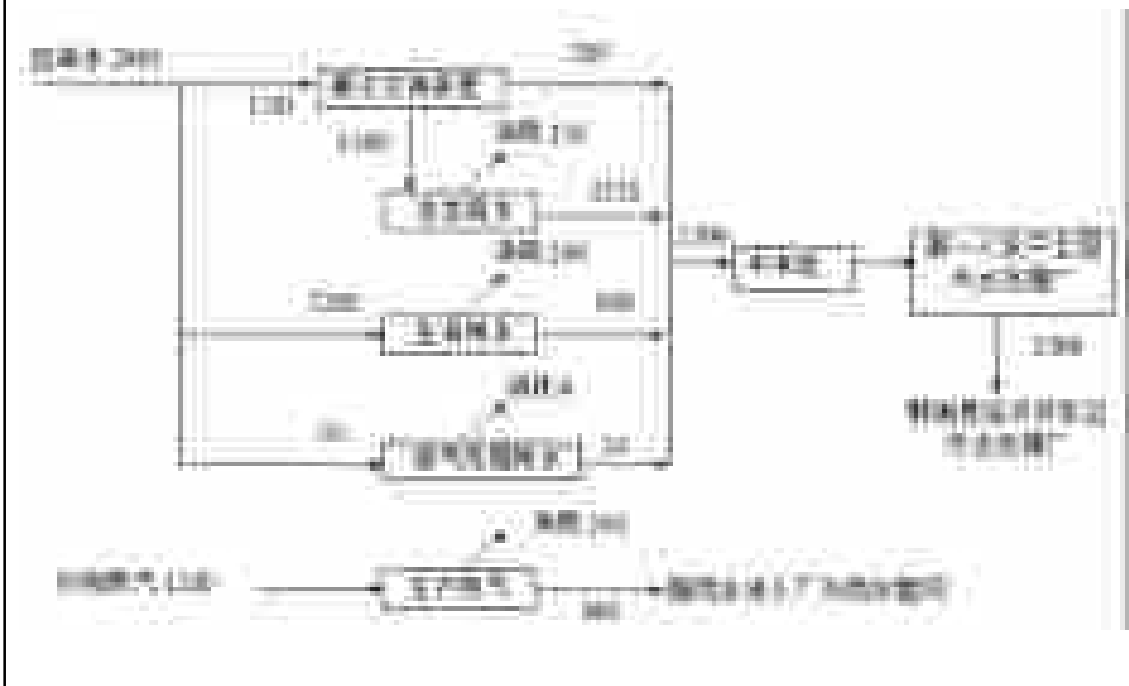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清浄下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厂外雨水沟。厂区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鄆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软水装置排污水量约为 265m³/a，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第二人发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人发清洗水大部分外排，少量随人发进入烘干室烘干损耗，本项目洗发车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为 1350m³/a；工艺废气处理装置排污水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污水量为 24m³/a；

②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为 96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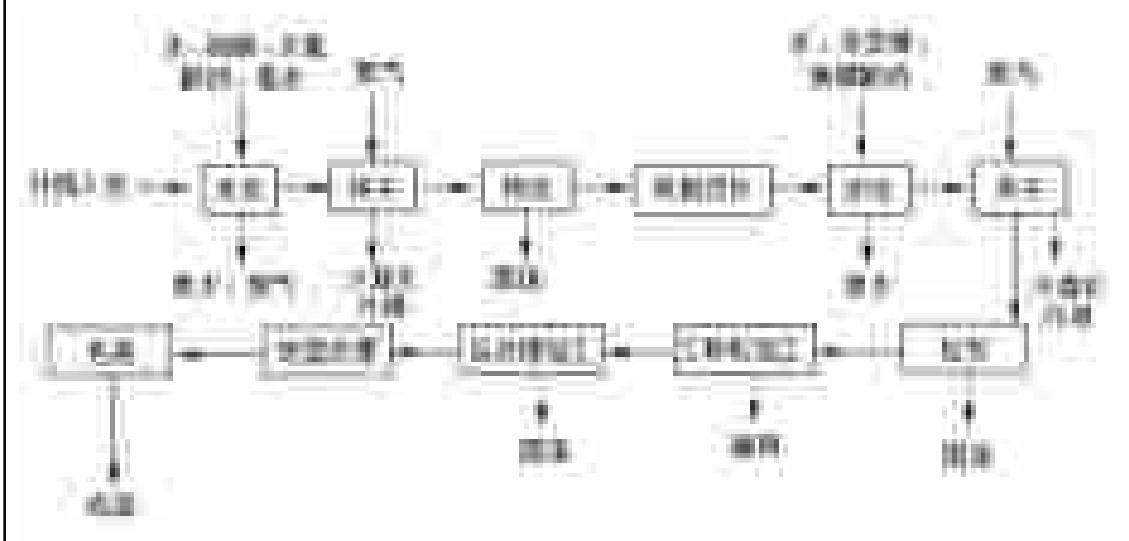
经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599m³/a，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项目中和处理水池调节 PH 后通过厂内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鄆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2。



工艺介绍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人发制品，其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1) 收购原料

收购人发。当这些原料收购后，存放在原料库。

(2) 洗发、烘干

由于外购的人发中含有少量的污垢，如不洗净会影响到发制品的质量，因此外购的

人发首先要进行洗涤。将人发放入含稀 H₂SO₄ 溶液的洗槽中，同时加入少量次氯酸钠，浸泡一定时间，然后捞出再放入含氨水的洗槽进行中和、浸泡，结束后将人发捞出，用清水冲洗干净，洗发废水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脂类、盐类及泥砂等。冲洗干净后的人发在甩出水分后再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

(3) 档发

洗净后的人发，在档发设备上进行档发处理，使得人发能够保持整齐和理顺。

(4) 机制双针

将理顺好的人发，在双联机上进行缝纫，制得一绺一绺的发制品。

(5) 护发

该操作是用洗发香波、焦磷酸钠等柔软剂、滑爽剂对发条、发帘进行处理，然后放入清水池中，用水洗干净。

(6) 烘干

将发制品，分档、麻顺，放置到烘干房内，烘干温度 70-90℃，时间 1-2 小时。有造型需要的人发，送至定型烘干机，烘干温度 100-120℃，压力 0.2MPa, 烘干时间 1-2 小时。烘干室热源为园区蒸汽管道供汽。

(7) 拉发

将烘干后的发制品，送到拉发工位，通过手工拉发，理顺人发，经过称重，将人发捆成一绺一绺的半成品，待用。

(8) 三联机或者粘胶

将配重好的发条进行三联机缝纫成发条或切片、后处理、卷管造型，或者通过帘子胶粘制成发条。

(9) 后处理

将生产好的产品，再进行修剪处理，喷上护发素或者护理水等，维护发制品的理顺和色泽。

(10) 包装入库

经过后处理的发条，包装成条状，送入成品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是粉尘和机械噪声。

1、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5、SS、氨氮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在厂区内中和池处理后经厂外污水管网排入鄞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鄞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三联机、合片机、双针机、甩缸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 (A) 之间。

(4) 固体废弃物

1) 生产区

生产区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加工中的下脚料(主要为人工梳理、修剪、洗发产生的碎发)。离子交换装置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一换，该树脂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5-13，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生活区

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大气 污	洗发工段	有组织硫酸雾
		无组织硫酸雾
		有组织氨

染物		无组织氨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废水量
		COD
		BOD5
		SS
		氨氮
固体废物	生产区	下脚料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三联机、合片机、双针机、甩缸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 之间，经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他	无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3%，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等。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投资（万元）
1	隔音降噪设施	1	套	1
2	污水收集管网及预处理设施	1	套	20

3	事故水池	1	座	5
4	厂区绿化	100	m2	0.5
5	中和池	1	座	3
5	固废存放点	1	处	0.5
6	硫酸雾处理装置	1	套	10
7	含氨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10
合计	——		——	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条假发项目（一期），本项目通过租赁鄄城县第二发产业园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厂区总占地面积 20004.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26 平方米，主要为 1 栋 1 层的生产车间，包括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职工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达产后，年可生产假发 30 万条。

2、相关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土地利用符合性

根据鄄城县基础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拟建项目位于鄄城县基础工业园区规划的第二发产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鄄城县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3）审批原则符合性

项目选址不在“禁批”和“限批”的范围之内；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区内地表水四干渠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现象，水质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为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对环境影响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洗发、护发清洗废水、软水装置排污水和废气处理装置排污水，其中洗发、护发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150m³/a，离子交换排污水 150m³/a，废气处理装置排污水 4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鄆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经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年排放 COD0.16t/a，BOD50.05t/a，SS0.08t/a，氨氮 0.03t/a。处理后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出水排入四干渠，由四干渠向东汇入箕山河，本项目排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其 COD、氨氮的平均浓度分别达到 1026mg/L、94mg/L。污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节主要是收集、输送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送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较小。但项目废水在收集、输送等环节如发生渗漏，将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项目应对废水收集、输送、事故水池等环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针对项目特点要求对化粪池和事故水池池底和四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 10⁻¹⁰cm/s，排污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埋设深度为覆土厚度不小于 1.20 米，管道做防腐处理。固废收集区采用混凝土防渗，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可以有效的防范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硫酸雾后引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去除效率能达到 90%以上，处理后外排硫酸雾浓度 0.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75kg/h，排放量 0.00045t/a。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45mg/m³、15m 排放速率 1.5kg/h。无组织硫酸雾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排放量为 0.0005t/a。

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去除效率能达到 90%以上，处理后外排氨气浓度 $0.1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135\text{kg}/\text{h}$ ，排放量 $0.000324\text{t}/\text{a}$ 。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即 15m 排放速率 $4.9\text{kg}/\text{h}$ 。无组织氨排放速率为 $0.00015\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036\text{t}/\text{a}$ 。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净化率为 90% 的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036\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0.6\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中“表 2”标准要求 ($1.5\text{mg}/\text{m}^3$)。经食堂外烟道引至楼顶 (高于楼顶 1.5m) 对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三联机、合片机、双针机、甩缸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 之间。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下脚料为 $0.06\text{t}/\text{a}$ ，主要为人工梳理、修剪、洗发产生的碎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离子交换装置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一换，每次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0.06 吨，该树脂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5-13，需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ext{a}$ ，全部交由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经有效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本项目所用原料硫酸、氨水、次氯酸钠等多为有毒、有害物质，但只要每个工作岗位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产生，无需进行 SO₂、NO_x总量申请；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鄆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因此该项目也不需要单独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7、环评总结论

鄆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条假发项目位于鄆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要求，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 2。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鄆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按菏泽市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5 菏泽市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菏泽市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水	1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鄆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池体做好防渗措施	经核实，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鄆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基本落实
2	气	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	经核实，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硫酸雾后引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	已落实

	<p>泡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硫酸雾后引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 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 标准。无组织硫酸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硫酸雾排放小于 1. 2mg/m³ 要求；无组织氨厂界排放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M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氨小于 1.5 mg/m³ 要求。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标准要求 (1.5mg/m³)，达标后经食堂外烟道引至楼顶 (高于楼顶 1.5 米对空排放)。该项目加热采用集中供热。项目运营后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无组织硫酸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硫酸雾排放小于 1. 2mg/m³ 要求；无组织氨厂界排放最大落地浓度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M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氨小于 1.5 mg/m³ 要求。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标准要求 (1.5mg/m³)，达标后经食堂外烟道引至楼顶 (高于楼顶 1.5 米对空排放。项目加热采用集中供</p>
--	---	--

			热。项目试运行期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敏感建筑物。	
3	固废	<p>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下脚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生产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须交由有处理资质得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一般固废厂内 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要求进行贮存，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经核实，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在车间定点收集后集中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有处理资质得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p>	已落实
4	噪声	<p>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各机械设备均布置于室内，经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处理后，经监测，厂界周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p>	已落实
5	风险	<p>项目须按照要求编制风险预案，完善好导排系统，设置有效面积不小于</p>	<p>已按要求编制风险预案，完善好导排系统，设置了 50m³</p>	已落实

	预 案	50m ³ 的事故水池。	的事故水池。	
6		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	/
<p>项目设计能力为 30 万条假发，实际一期生产能力为 20 万条，建设内容中主生产车间未建设，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排气筒进、出口	硫酸雾	检测 2 天，3 次/天
2#排气筒进、出口	氨气	检测 2 天，3 次/天
3#排气筒进、出口	油烟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硫酸雾、氨气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6-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无组织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附录 A)	/
有组织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表 6-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 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实验室分析 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离子色谱仪	IC-8628	YH(J)-04-033
	红外测油仪	OIL-760	YH(J)-02-004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4月01日至02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万条假发加工,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20万条假发。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9.04.01	2019.04.02
生产产品	发帘加工	发帘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条/天)	667	667
实际生产能力(条/天)	534	567
负荷率(%)	80	8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4.01	硫酸雾	0.361	0.456	0.434	0.450	1.2
		0.390	0.475	0.438	0.429	
		0.321	0.421	0.466	0.453	
		0.341	0.481	0.457	0.442	
2019.04.02	硫酸雾	0.377	0.437	0.480	0.448	
		0.334	0.443	0.417	0.459	
		0.360	0.458	0.434	0.473	
		0.358	0.447	0.452	0.460	

2019.04.01	氨	0.23	0.49	0.49	0.44	1.5
		0.23	0.41	0.5	0.56	
		0.26	0.42	0.49	0.56	
		0.24	0.39	0.53	0.55	
2019.04.02	氨	0.23	0.50	0.50	0.48	
		0.23	0.41	0.51	0.56	
		0.24	0.42	0.50	0.56	
		0.23	0.40	0.54	0.55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要求；无组织硫酸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 04. 01	1#排气筒进 口	硫酸雾	25. 5	27. 8	28. 6	27. 3	0. 0570	0. 0617	0. 0639	0. 0609
		流量 (Nm ³ /h)	2235	2221	2235	2230	/	/	/	/
	1#排气筒出 口	硫酸雾	5. 61	4. 56	5. 02	5. 06	0. 0168	0. 0138	0. 0152	0. 0153
		流量 (Nm ³ /h)	3002	3036	3036	3025	/	/	/	/
	净化效率 (%)	硫酸雾	/	/	/	/	70. 5	77. 6	76. 2	74. 9
2019. 04. 02	1#排气筒进 口	硫酸雾	24. 3	26. 3	26. 9	25. 8	0. 0536	0. 0591	0. 0597	0. 0575
		流量 (Nm ³ /h)	2206	2246	2221	2224	/	/	/	/
	1#排气筒出 口	硫酸雾	4. 32	4. 37	4. 26	4. 32	0. 0130	0. 0130	0. 0127	0. 0129
		流量 (Nm ³ /h)	3009	2970	2970	2983	/	/	/	/
	净化效率 (%)	硫酸雾	/	/	/	/	75. 8	78. 0	78. 8	77. 6
备注：（1）本项目有组织硫酸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45mg/m ³ ）。										
（2）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4m。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 04. 01	2#排气筒进 口	氨	11.4	11.9	11.7	11.7	0.0392	0.0423	0.0405	0.0407
		流量 (Nm ³ /h)	3437	3551	3463	3484	/	/	/	/
	2#排气筒出 口	氨	2.60	2.29	1.96	2.28	9.65× 10 ⁻³	8.52× 10 ⁻³	7.28× 10 ⁻³	8.48× 10 ⁻³
		流量 (Nm ³ /h)	3712	3722	3713	3716	/	/	/	/
	净化效率 (%)	氨	/	/	/	/	75.4	79.8	82.0	79.1
2019. 04. 02	2#排气筒进 口	氨	11.4	11.8	12.0	11.7	0.0391	0.0409	0.0414	0.0405
		流量 (Nm ³ /h)	3431	3467	3453	3450	/	/	/	/

	2#排气筒出口	氨	2.52	2.51	2.30	2.44	9.34×10^{-3}	9.32×10^{-3}	8.54×10^{-3}	9.07×10^{-3}
		流量 (Nm ³ /h)	3707	3714	3715	3712	/	/	/	/
	净化效率 (%)	氨	/	/	/	/	76.1	77.2	79.4	77.6
<p>备注：（1）本项目有组织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p> <p>（2）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4m。</p>										

表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4.01	3#排气筒进口	油烟	5.3	5.6	5.8	5.6	8.59×10^{-3}	9.09×10^{-3}	9.54×10^{-3}	9.07×10^{-3}
		流量 (Nm ³ /h)	1621	1624	1644	1630	/	/	/	/

	3#排气筒出口	油烟	0.4	0.3	0.3	0.3	5.75×10^{-4}	4.35×10^{-4}	4.37×10^{-4}	4.82×10^{-4}
		流量 (Nm ³ /h)	1437	1450	1458	1448	/	/	/	/
	净化效率 (%)	油烟	/	/	/	/	93.3	95.2	95.4	94.7
2019.04.02	3#排气筒进口	油烟	5.5	5.3	5.4	5.4	8.92×10^{-3}	8.70×10^{-3}	8.88×10^{-3}	8.83×10^{-3}
		流量 (Nm ³ /h)	1622	1641	1645	1636	/	/	/	/
	3#排气筒出口	油烟	0.3	0.3	0.4	0.3	4.29×10^{-4}	4.34×10^{-4}	5.70×10^{-4}	4.78×10^{-4}
		流量 (Nm ³ /h)	1429	1446	1425	1433	/	/	/	/
	净化效率 (%)	油烟	/	/	/	/	95.2	95.0	93.6	94.6
备注：本项目油烟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4.01	1#东厂界	56.7	46.3	
	2#北厂界	58.4	47.0	
	3#西厂界	56.7	46.4	
	4#南厂界	57.2	45.6	
2019.04.02	1#东厂界	55.5	44.2	
	2#北厂界	57.4	46.4	
	3#西厂界	57.8	46.6	
	4#南厂界	57.9	46.4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2019.04.01	晴	1.3	晴	1.2
2019.04.02	晴	1.2	晴	1.2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4.01	9.1	101.6	1.4	SE	1	2
	17.6	101.4	1.3	SE	1	2
	19.5	101.3	1.3	SE	1	2
	17.3	101.4	1.3	SE	1	2
2019.04.02	8.3	101.5	1.2	SE	1	2
	15.7	101.3	1.3	SE	1	2
	23.1	101.2	1.2	SE	1	2
	20.2	101.3	1.2	SE	1	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06 月 23 日、06 月 24 日检测结果: 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 $5.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68\text{kg}/\text{h}$, 净化效率达到 70.5%-78.8%, 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45\text{mg}/\text{m}^3$ 、15m 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

氨气最高排放浓度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9.63 \times 10^{-3}\text{kg}/\text{h}$, 处理效率 75.4%-82%, 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即 15m 排放速率为 $4.9\text{kg}/\text{h}$ 。

油烟最高排放浓度 $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75 \times 10^{-4}\text{kg}/\text{h}$, 处理效率 93.3%-95.4%, 外排废气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小型排放标准 ($2.0\text{mg}/\text{m}^3$)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06 月 23 日、06 月 24 日检测结果: 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 $0.481\text{mg}/\text{m}^3$, 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1.2\text{mg}/\text{m}^3$ 。

氨气最高排放速率 $0.56\text{mg}/\text{m}^3$ 。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即氨气浓度小于 $1.5\text{mg}/\text{m}^3$ 。

(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BOD_5 、SS、氨氮等。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在厂区内中和池处理后经厂外污水管网排入鄆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 排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9-2006) 一般保护区域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 2018 年 06 月 23 日,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0 \sim 57.3\text{dB}$

(A)，夜间噪声值为 40.3~43.5dB (A)；2018 年 06 月 24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1~56.9dB (A)，夜间噪声值为 41~44.9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下脚料为 0.03t/a，主要为人工梳理、修剪、洗发产生的碎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离子交换装置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一换，每次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0.03 吨，该树脂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5-13，需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t/a，全部交由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2、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条假发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80%-85%之间，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进行 SO₂、NO_x 总量申请；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鄄城县第二人造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因此该项目也不需要单独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3、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

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条假发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凤凰镇鄄十五路东、长城路北						
	行业类别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 C2439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条假发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条假发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			
	环评审批部门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鄄环审[2019]4 号		批准时间	2019-1-1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300*8h			
建设单位	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氨气	-	-	-	0.021	-	-	-	-	-	-	-	-
	硫酸雾	-	5.61	45	0.034	-	-	-	-	-	-	-	-
油烟	-	0.4	2	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项目位置图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echnique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include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experimental procedures and the statistical analysis perform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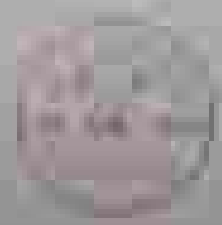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present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It includes a series of tables and graphs that illustrate the findings. The data shows a clear trend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variables studied.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findings. It highlights the potential applications of the research and the need f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in this area.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conclusion and a summary of the key points. It reiterat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research and the need for continued efforts to advance the field.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ncludes a list of references and a bibliography. It cites the works of other researchers in the field and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literature.

7.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a list of appendices and supplementary materials. These include additional data, charts, and tables that support the main text.



附件 4、检测报告



Table 1: Summary of the model structure

Component	Equation	Units
Population Growth	$\frac{dN}{dt} = rN$	Individuals/Year
Resource Availability	$\frac{dR}{dt} = -rN$	Resources/Year
Carrying Capacity	$N = K$	Individuals
Initial Conditions	$N(0) = N_0$	Individuals
Parameter Values	$r = 0.1, K = 1000$	Year ⁻¹ , Individuals

Table 2: Parameter values for the model

Parameter	Symbol	Value	Units
Growth rate	r	0.1	Year ⁻¹
Carrying capacity	K	1000	Individuals
Initial population	N_0	100	Individuals
Resource growth rate	μ	0.05	Year ⁻¹
Resource carrying capacity	K_R	10000	Resources
Resource initial value	R_0	5000	Resources

Table 3: Model results and analysis

Time (Year)	Population (N)	Resource (R)	Resource Growth Rate (μ)
0	100	5000	0.05
10	160	4000	0.05
20	220	3000	0.05
30	280	2000	0.05
40	340	1000	0.05
50	400	500	0.05
60	460	250	0.05
70	520	125	0.05
80	580	62.5	0.05
90	640	31.25	0.05
100	700	15.625	0.05
110	760	7.8125	0.05
120	820	3.90625	0.05
130	880	1.953125	0.05
140	940	0.9765625	0.05
150	1000	0.48828125	0.05
160	1000	0.244140625	0.05
170	1000	0.1220703125	0.05
180	1000	0.06103515625	0.05
190	1000	0.030517578125	0.05
200	1000	0.0152587890625	0.05

Figure 1: Population and Resource Dynamics



연도	구분	연도별 실적				합계
		2022	2023	2024	2025	
2022	A	100	100	100	100	400
		100	100	100	100	
2023	B	100	100	100	100	400
		100	100	100	100	
2024	C	100	100	100	100	400
		100	100	100	100	
2025	D	100	100	100	100	400
		100	100	100	100	
합계		400	400	400	400	1600

부속 1-1

2. 2019年12月31日

2.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非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产总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流动负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非流动负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负债总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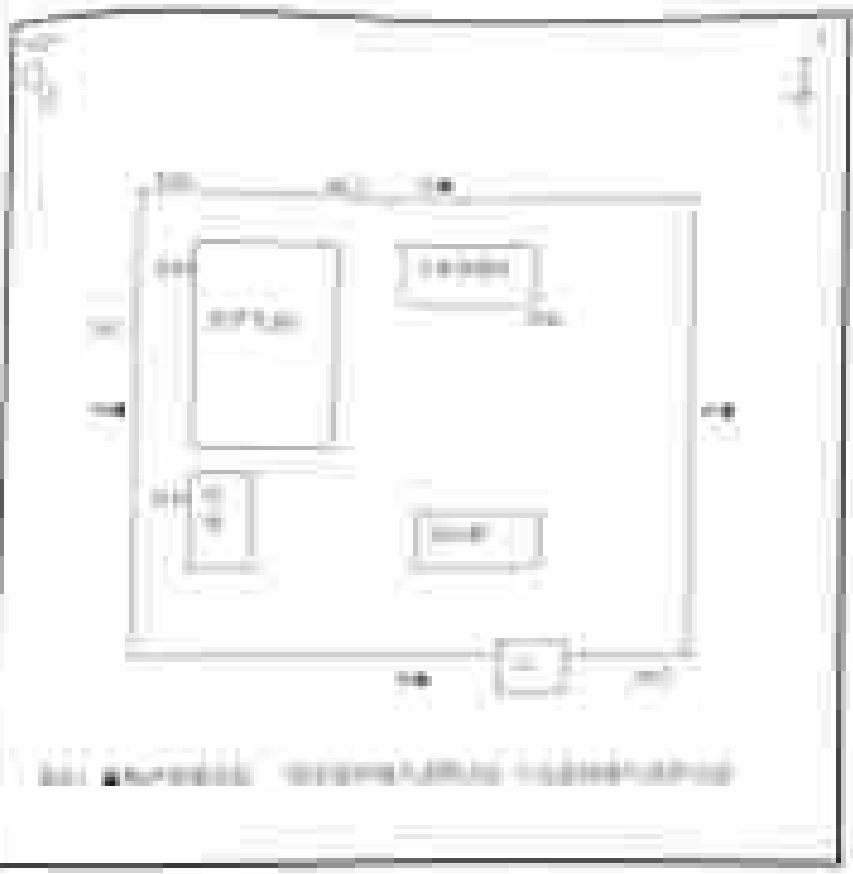
2.2 利润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营业成本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营业利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利润总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净利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营业成本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营业利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利润总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净利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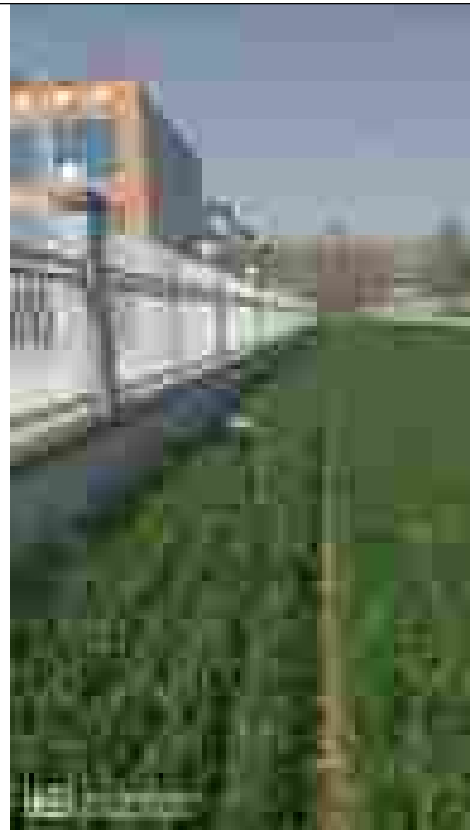
PL. 1000000



1000000

附件 5：检测照片









附件 6、委托书

委托书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特此委托 [姓名] 代表本人出席 [会议名称]，并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委托事项如下：

一、审议 [议题名称]；

二、审议 [议题名称]；

三、审议 [议题名称]；

四、审议 [议题名称]；

五、审议 [议题名称]；

六、审议 [议题名称]；

七、审议 [议题名称]；

八、审议 [议题名称]；

九、审议 [议题名称]；

十、审议 [议题名称]；

十一、审议 [议题名称]；

十二、审议 [议题名称]；

十三、审议 [议题名称]；

十四、审议 [议题名称]；

十五、审议 [议题名称]；

十六、审议 [议题名称]；

十七、审议 [议题名称]；

十八、审议 [议题名称]；

十九、审议 [议题名称]；

二十、审议 [议题名称]；

二十一、审议 [议题名称]；

二十二、审议 [议题名称]；

二十三、审议 [议题名称]；

二十四、审议 [议题名称]；

二十五、审议 [议题名称]；

二十六、审议 [议题名称]；

二十七、审议 [议题名称]；

二十八、审议 [议题名称]；

二十九、审议 [议题名称]；

三十、审议 [议题名称]；

三十一、审议 [议题名称]；

三十二、审议 [议题名称]；

三十三、审议 [议题名称]；

三十四、审议 [议题名称]；

三十五、审议 [议题名称]；

三十六、审议 [议题名称]；

三十七、审议 [议题名称]；

三十八、审议 [议题名称]；

三十九、审议 [议题名称]；

四十、审议 [议题名称]；

四十一、审议 [议题名称]；

四十二、审议 [议题名称]；

四十三、审议 [议题名称]；

四十四、审议 [议题名称]；

四十五、审议 [议题名称]；

四十六、审议 [议题名称]；

四十七、审议 [议题名称]；

四十八、审议 [议题名称]；

四十九、审议 [议题名称]；

五十、审议 [议题名称]；

五十一、审议 [议题名称]；

五十二、审议 [议题名称]；

五十三、审议 [议题名称]；

五十四、审议 [议题名称]；

五十五、审议 [议题名称]；

五十六、审议 [议题名称]；

五十七、审议 [议题名称]；

五十八、审议 [议题名称]；

五十九、审议 [议题名称]；

六十、审议 [议题名称]；

六十一、审议 [议题名称]；

六十二、审议 [议题名称]；

六十三、审议 [议题名称]；

六十四、审议 [议题名称]；

六十五、审议 [议题名称]；

六十六、审议 [议题名称]；

六十七、审议 [议题名称]；

六十八、审议 [议题名称]；

六十九、审议 [议题名称]；

七十、审议 [议题名称]；

七十一、审议 [议题名称]；

七十二、审议 [议题名称]；

七十三、审议 [议题名称]；

七十四、审议 [议题名称]；

七十五、审议 [议题名称]；

七十六、审议 [议题名称]；

七十七、审议 [议题名称]；

七十八、审议 [议题名称]；

七十九、审议 [议题名称]；

八十、审议 [议题名称]；

八十一、审议 [议题名称]；

八十二、审议 [议题名称]；

八十三、审议 [议题名称]；

八十四、审议 [议题名称]；

八十五、审议 [议题名称]；

八十六、审议 [议题名称]；

八十七、审议 [议题名称]；

八十八、审议 [议题名称]；

八十九、审议 [议题名称]；

九十、审议 [议题名称]；

九十一、审议 [议题名称]；

九十二、审议 [议题名称]；

九十三、审议 [议题名称]；

九十四、审议 [议题名称]；

九十五、审议 [议题名称]；

九十六、审议 [议题名称]；

九十七、审议 [议题名称]；

九十八、审议 [议题名称]；

九十九、审议 [议题名称]；

一百、审议 [议题名称]；



附件 7：工况证明

三、证明说明

（一）证明说明

（二）证明说明

（三）证明说明

（四）证明说明

（五）证明说明

（六）证明说明

（七）证明说明

（八）证明说明

（九）证明说明

（十）证明说明

证明说明一览表

序号	证明说明内容	证明说明日期
1	证明说明内容	证明说明日期
2	证明说明内容	证明说明日期
3	证明说明内容	证明说明日期
4	证明说明内容	证明说明日期
5	证明说明内容	证明说明日期
6	证明说明内容	证明说明日期
7	证明说明内容	证明说明日期
8	证明说明内容	证明说明日期
9	证明说明内容	证明说明日期
10	证明说明内容	证明说明日期



附件 8：无上访证明



专家意见及签名

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条假发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四月七日，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在鄄城县组织召开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条假发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凤凰镇鄄十五路东、长城路北，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水洗车间、原料成品库等。项目主要以假发、护发素、98%硫酸、次氯酸钠、焦磷酸钠、15%氨水、氢氧化钠等为原料；主要生产设备有脱水机、洗发周转框、洗缸、三联机、双针单机、合片机、倒根机、定型柜等，年产 20 万条假发。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8 小时每班。

（二）环保审批情况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了《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条假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

于 2019 年 01 月通过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鄄环审[2019]4 号）。

受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4 月 1 日和 04 月 2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四）验收范围

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条假发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设计能力为 30 万条假发，实际一期生产能力为 20 万条，建设内容中主生产车间未建设，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在厂区内中和池处理后经厂外污水管网排入鄄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三联机、合片机、双针机、甩缸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 (A) 之间。

（四）固废

1) 生产区

生产区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加工中的下脚料(主要为人工梳理、修剪、洗发产生的碎发)。离子交换装置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一换，该树脂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5-13，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生活区

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在厂区内中和池处理后经厂外污水管网排入鄄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

后出水可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599-2006) 一般保护区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 $5.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68\text{kg}/\text{h}$ ，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45\text{mg}/\text{m}^3$ 、
15m 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

氨气最高排放浓度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9.63 \times 10^{-3}\text{kg}/\text{h}$ ，外排
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即 15m 排放速率为 $4.9\text{kg}/\text{h}$ 。

油烟最高排放浓度 $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75 \times 10^{-4}\text{kg}/\text{h}$ ，外排
废气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小型排放标
准 ($2.0\text{mg}/\text{m}^3$)。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 $5.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68\text{kg}/\text{h}$ ，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45\text{mg}/\text{m}^3$ 、
15m 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

氨气最高排放速率 $0.56\text{mg}/\text{m}^3$ 。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即氨气浓度小于 $1.5\text{mg}/\text{m}^3$ 。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0 \sim 57.3\text{dB}(\text{A})$ ，
夜间噪声值为 $40.3 \sim 43.5\text{dB}(\text{A})$ ；2018 年 06 月 24 日，厂界昼间
噪声值为 $52.1 \sim 56.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1 \sim 44.9\text{dB}(\text{A})$ ，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产下脚料为0.03t/a，主要为人工梳理、修剪、洗发产生的碎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离子交换装置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一换，每次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0.03吨，该树脂属于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5-13，需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6.0t/a，全部交由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SO₂、NO_x产生，无需进行SO₂、NO_x总量申请；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鄄城县第二产业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因此该项目也不需要单独申请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硫酸雾，处理设施净化效率：70.5%-78.8%，；

2#排气筒氨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75.4%-82%；

3#排气筒油烟处理设施净化效率：93.3%-95.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2、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规范雨污分流管道建设，对酸碱塔分别建设围堰，以防酸碱泄露造成环境污染。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细化各项环保设施的功能，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七日

《鄂城蓝湾智慧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一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签字
曹开成	总经理	鄂城蓝湾智慧制造产业园建设	15171411111	曹开成
曹开成	总工程师	鄂城蓝湾智慧制造产业园建设	15171411111	曹开成
	副经理	鄂城蓝湾智慧制造产业园建设	15171411111	曹开成
	副经理	鄂城蓝湾智慧制造产业园建设	15171411111	曹开成
曹开成	副经理	鄂城蓝湾智慧制造产业园建设	15171411111	曹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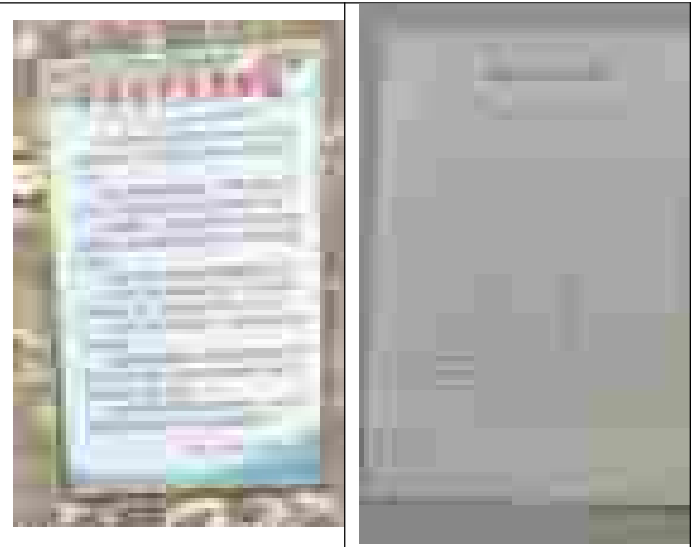
整改说明

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条假发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 年 4 月 7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条假发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已完善 

<p>2、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规范雨污分流管道建设，对酸碱塔分别建设围堰，以防酸碱泄露造成环境污染。</p>	<p>已建设</p> 
<p>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加强</p>
<p>4、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细</p>	<p>已规范，详见文本</p>

<p>化各项环保设施的功能，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p>	
<p>5、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p>已补充</p>
<p>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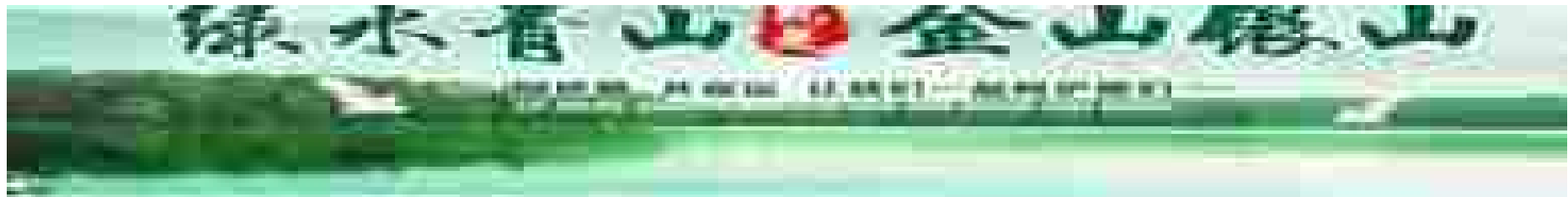
鄄城县鼎顺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公示网址及平台登记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716>



【标题】
【来源】
【正文】
【关键词】
【责任编辑】
【发布日期】
【打印】
【关闭】
【返回】
【打印】
【关闭】
【返回】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717>